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发改收费发〔2019〕403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区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更好地贯彻落实《徐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18〕17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区域划分。

1、将原中心区域内对社会开放停车服务的学校内设停车场、

车站、城市交通枢纽、城市广场、轨道交通换乘站和城市综合商业体划入核心区。

2、将原主城区区域内对社会开放停车服务的学校内设停车场、观音机场、公园、旅游景点与城市广场、城市综合商业体划入中心区。

二、严格落实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

遵循“城市中心区域高于非中心区域、路内（城市道路临时泊停车位）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路面高于地下（不包括住宅小区）、白天高于夜间、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继续推行不同区域、不同位置、不同车型、不同时段停车服务差别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仍按《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徐价工〔2011〕165号）和《关于印发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占用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徐价工〔2012〕164号）执行。

三、明确其他相关要求

1、老旧小区周边的道路停车泊位免费时段为：从18:30—第二天8:00（含）。老旧小区周边的道路停车泊位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目录。其它道路停车泊位仍按徐价工〔2012〕164号执行。

2、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不包括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和利用桥梁空间、闲置公共场地、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非业主所有的开放式场地设置的停车场，对停放时间不足30分钟（含30分钟）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参照执行。

3、加强停车服务及收费、缴费的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约束、惩戒，对严重违法经营者实行市场退出机制。

4、各类收费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均应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工作，收费标准变动的需及时做好公示牌内容变更。

5、本通知适用于鼓楼、云龙、泉山区和铜山区城区范围内。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停车设施管理工作办公室。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